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17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 登封市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不断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动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1〕8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是指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取消其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在当季食品安全绩效考核中，自动降为最后一名；在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中，取消其前三名资格。

**第三条** 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适用于我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第四条**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工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工作。

**第五条** 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因监管不到位或工作措施不力，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各级各部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或弄虚作假，或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辖区内制售伪劣食品窝点、私屠乱宰窝点等半年以上失察、失控、失管的；

（四）辖区内同一类型食品安全事故连续发生2次以上，得不到根本治理的；

（五）被省市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同一类型食品安全问题2次以上，没有彻底整改的；

（六）发生媒体及网络通报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第六条所列情形，提出予以“一票否决”的单位名单，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达《“一票否决”通知书》，同时抄送各相关部门。

**第八条** 被“一票否决”的部门或单位，由负责其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具体执行否决决定。

**第九条** 受到“一票否决”的部门或单位，对“一票否决”不服的，可在收到《“一票否决”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提请复议的要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查完毕。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否决期时限为一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安全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